

# 冰糖冒充毒品的买卖,牵出两桩罪

## 一被告人被判诈骗罪,另一被告人被判贩卖毒品罪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郭亚南 解璐

山东青岛的黄某本打算通过贩卖毒品牟利,没想到遭遇“杀熟”骗局,从陈某处购进的毒品竟然是冰糖。案件办理过程中,黄某以此为由,对贩卖毒品的行为百般抵赖。最终,检察机关通过完善侦查方向,补强证据链条,查明事实,拆穿了黄某的谎言并精准定罪。

经青岛市即墨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6月,该区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1.8万元;同时,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黄某提出上诉。近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被告人已被移送监狱服刑。



### 将假毒品当真毒品进行贩卖如何定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明知是假毒品而冒充毒品贩卖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不知道是假毒品而当作毒品走私、贩卖、运输、窝藏的,应当以走私、贩卖、运输、窝藏毒品罪(未遂)定罪处罚。

办案检察官指出,黄某将假毒品当作真毒品进行贩卖,属于认识错误,这种认识错误并不影响其在主观上贩卖毒品的故意,虽然未达到贩卖真毒品的危害后果,但客观上实施的贩卖行为依然具有社会危害性,应当以贩卖毒品罪(未遂)追究黄某刑事责任。

具有贩毒前科,在监狱服刑期间与陈某结识。出狱后的黄某仍想通过倒卖毒品赚取差价,得知陈某有“货”后便动起了心思。

“黄某不吸毒,用冰糖冒充毒品他也看不过来。”即便是“旧相识”,陈某也照骗不误。据了解,黄某以贩卖为目的,分两次与陈某进行线下交易,购买了50多克总计1.6万元的“毒品”。

根据陈某提供的线索,公安机关在黄某的老家将其抓获。

链条做得没有任何漏洞。目前缺乏直接证据,所以只能从书证、电子证据等间接证据上下功夫。”对此,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专门召开联席会,就接下来的侦查方向进行了充分的研讨。

在检察机关的引导下,侦查人员补查到黄某和陈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具有一定反侦查能力的黄某、陈某二人在聊天记录中从不提及“毒品”二字,而是以“东西”代替,但仍可从中看出,陈某曾向黄某发送疑似冰毒的视频,而黄某随即表示出购买意向并支付了相应的对价。同时,侦查人员还补查到“买家”王某的证言,证实他曾向黄某付款购买毒品以及在发现是假毒品后质问并要求黄某退钱的事实。

同时,公诉人出示了两名被告人之间的聊天记录,证实两人曾经就买卖毒品进行了多次沟通,而且黄某向陈某的转账数额恰是黄某购买同等数量毒品的对价。

眼看此路行不通,黄某又声称自己知道从陈某处购买的是假毒品,企图将贩毒行为辩解为诈骗行为,从而争取较轻量刑。但公诉人在答辩时指出,黄某从陈某处购入“毒品”时,向陈某支付了相应毒品对价;王某告知黄某真相后,黄某又向陈某追要毒资,种种证据均证实黄某对假毒品的事情并不知情,也没有与陈某共谋诈骗。

### 冰糖当毒品卖 毒贩上了诈骗犯的“当”

今年1月,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接到某短视频平台报警,称疑似有用户发布贩卖毒品的短视频。当日,警方将该用户陈某抓获,同时在陈某家中查扣了六包白色晶体,但并未从中检测出含有甲基苯丙胺(即冰毒的有效成分)。

### 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 检察官引导侦查完善证据链条

今年2月,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陈某对自己以假毒品当作真毒品进行贩卖,诈骗他人财物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但黄某的认罪态度与陈某截然相反,矢口否认贩毒的犯罪事实。面对讯问,黄某以“不知道”“不认识”“记不清”等类似答案回应检察官,试图以此蒙混过关,摆脱犯罪嫌疑。

虽然黄某拒不认罪,但现有的证据已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今年3月,即墨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陈某提起公诉;在“零口供”的情况下,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对黄某提起公诉。

此外,依据法律规定,陈某、黄某构成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于今年6月作出如上判决,但被告人黄某提出了上诉。11月25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自2022年9月起,陈某便在短视频平台向疑似吸毒者散布低价售卖毒品的消息,一旦“客户”上钩,陈某就将“毒品”的照片或者视频发给对方看,并提出先交钱再发货。实际多数情形下,陈某一收到转账便立即将“客户”拉黑,以此方式,陈某诈骗多人共获利2万余元。

将假毒品当作真毒品进行贩卖,这种行为应该如何定性?实际上相关司法解释对这一问题有着明确的规定,此类情形应当以贩卖毒品罪未遂进行定罪处罚。如果能够证实黄某有贩毒的主观故意,那就可以对其实定罪。”办案检察官介绍。

“证据要确实、充分,我们必须把证据

### 被告人庭上避重就轻 公诉人揭穿谎言

今年5月,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其间,黄某急于摆脱贩毒嫌疑,先是辩称他给陈某的钱并非毒资,而是借款,交易“毒品”实际是陈某将“毒品”作为质押物的质押行为,但自身难保的陈某当庭否认了黄某的说法。

“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发展,贩卖毒品的行为也越来越隐蔽化、多元化,特别是在嫌疑人拒不认罪的情况下,如何形成严密证据链,如何还原案件真相,是对检察机关业务能力挑战,检察机关要适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将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综合审查,在遵循刑事证据裁判原则的基础上,严厉打击“零口供”贩毒行为。”即墨区检察院检察长于仲君介绍。

## 法眼观察

□何慧敏

12月17日,山东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对网传“给住院婆婆吃泡面”的虚假视频信息开展调查。经查,该博主为博取关注,自行设计场景,编造虚假信息,让他人配合摆拍视频。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对博主林某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并对其造谣的网络账号采取永久关停措施(12月18日光明网)。

“坐月子时候让我吃泡面,现在住院让你顿顿吃”。最近,网络上一个“媳妇修理恶婆婆”的短视频引起网民热议,有的网友对这种“爽文照进现实”的内容拍手称快。事实上,这出家庭复仇伦理大剧是博主为博流量自编自导的。而在势头正猛的短视频领域,如此这般故意炮制热点的摆拍视频还有许多。

近年来,观看短视频已然成为人们重要的娱乐方式。一个手机,随手一拍就有可能获得千万关注。于是部分博主为博眼球,开始以“记录真实之名”拍摄自己的虚构剧情。有的以卖惨为噱头,虚构“贫困潦倒”生活场景,渲染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群体的悲惨生活;有的则故意碰瓷性别、家庭伦理议题,以出格之举吸引讨论;有的演绎“上流名媛生活”,企图建构人生赢家的剧本,实则宣扬拜金主义、享乐主义。

从婆媳斗争、性别对立,到贫富差距、乡村困境,不少短视频博主似乎找准了“流量密码”,瞄准当前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矛盾问题,以戏剧化的呈现方式炮制热点、放大争议。然而此类视频不仅不能为解决矛盾提供帮助,反而消费公众同情心,散布负面情绪,最终沦为博主涨粉的工具。同时此类价值导向不正的内容广泛传播,在“浪费”观众注意力的同时,传播不正确的事业观、婚恋观、金钱观,极易对青少年乃至青年群体产生不良影响。另外,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明确规定,公众账号运营者不得编造虚假信息,歪曲事实真相,误导社会公众。中央网信办《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明确“自媒体”发布含有虚构情节、剧情演绎的内容,应当以显著方式标记虚构或演绎标签。此类视频以“假剧本”冒充事实的做法涉嫌传播虚假信息,触犯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

短视频虽然是一种娱乐消遣的方式,但是娱乐也应该有底线,不能真假不辨、善恶不分、是非不明。如果把娱乐搞笑当作事实传播,混淆视听,不仅会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一旦触碰红线,终将受到法律惩处。在此也提醒各位博主、网络达人,短视频流量红利虽大,也不能迷了双眼,一味迎合猎奇的低级趣味,只会砸了自己的饭碗。

相关部门要进一步从严整治无底线造谣传谣、恶意博眼球的“网红账号”,同时严管背后的MCN机构,对于编造故事、摆拍炒作,营造名媛、“卖惨”人设,博取同情的虚假视频账号和相关机构进行禁号、拉入黑名单等处理。近期,中央网信办也开展“清朗·整治短视频信息内容导向不良问题”专项行动,其中重点打击的就是短视频传播虚假信息问题,包括摆拍制作并发布涉民生谣言等。

另外,平台加大对虚假内容打击力度的同时,要把好内容审核关,避免“一键通过”的审核形式主义。同时,应进一步优化平台人工智能推荐机制,避免“流量至上”,大力弘扬正确的内容创作导向,给更多具有原创性、可看性的优质内容“露脸”的机会,鼓励更多优秀创作者涌现。

# 对无底线的摆拍短视频要从严整治

## 统一执法司法 完善醉驾治理体系

(上接第三版)《意见》规定醉驾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追诉,这是给予行为人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是对初犯、偶犯、人身危险性小的醉驾行为人的从宽处理,能有效减少社会对立面。《意见》同时规定了自首、坦白、认罪认罚、赔偿谅解等从宽处理情节,明确综合行为人驾驶的动机和目的、醉酒程度、行驶情况以及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认为属

于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

三、坚持综合施策和体系化治理。《意见》突出严密醉驾治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法网和规则体系,强调公安机关依法从严查处醉驾,司法机关严格、平等适用法律,强化刑罚的一般预防效果。《意见》对从宽处理情节严重的醉驾行为,从严从快把握办案节奏、从严强化行刑衔接等方面予以明确,确保治理

醉驾更严、更实,司法资源的投入更加有效,集中力量惩处对公共安全形成严重威胁的醉驾行为。《意见》明确对于不追究刑事责任的醉驾行为人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给予吊销驾照、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以避免形成处罚漏洞。《意见》新增对血液酒精含量鉴定过程录音录像的规定,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案

件,在30日内完成侦、诉、审工作,切实提高司法效率;醉驾案件侦查取证、起诉审判更加规范、更加严格。《意见》还从普法宣传、协同治理、对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等方面提出了综合治理的举措,有利于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酒后驾驶违法犯罪行为发生,有利于推动形成和谐、良好的社会氛围,全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上接第三版)第14条进一步规定了一般不适用缓刑的10种情节恶劣的醉驾情形。第16条则要求,如果醉驾同时构成其他犯罪想象竞合犯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醉驾驾驶机动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又构成妨害公务罪、袭警罪等犯罪的,依法实行数罪并罚。这些规定体现了办理醉驾案件当严则严、罚当其罪的刑事政策要求。

《意见》第11条列举了应当从宽处理的5种醉驾情形,第12条、第13条与第14条依次规定了醉驾情节显著轻微、紧急避险不定罪、醉驾情节轻微不起诉以及醉驾情节较轻宣告缓刑的条件。比如明确了急救送医等紧急情况下醉驾可以适用紧急避险予以出罪,短距离挪车、交接车辆且无从重情节,亦可以不认为是犯罪。这些规定兼顾了事理、法理与情理,体现了办理醉驾案件该宽则宽的刑事政策要求,彰显了依法入罪、合理出罪的现代刑事司法理念,有助于克服机械执法和教条司法思维,缩小定罪打击面,消除刑罚副作用,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坚持惩治和预防相结合、治罪与治理并重,推动轻罪治理现代化。作为当今世界最安全的国家之一,我国社会治安总体良好,同时犯罪态势和犯罪结构正在经历重大变化,以自然犯为主体的重罪案件数量和占比不断下降,以法定犯为主体的轻罪案件数量和占比大幅上升。如何针对轻罪案件的不法属性、危害程度、发案规律和治理需求,建立健全轻罪治理机制,实现轻罪治理体系和治理方式的现代化,是我国当下及今后一段时间面临的新挑战。《意见》回应这一时代挑战,提出了惩治和预防相结合的总体要求,建立了相应的行刑衔接、案件快速办理与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机制。《意见》第19条要求,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可以根据刑法第37条的规定,适用非刑罚处理措施。第20条运用“举轻以明重”解释法则,认定“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无论醉驾是否构成犯罪,公安机关都应依法吊销行为人的机动车驾驶证。对于未追究刑事责任的醉驾违法行为人,还应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规定,给予罚款、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这一规定明确了凡醉驾必处罚的原则,确认了对未追究刑事责任的醉驾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实现了办理醉驾案件的行刑衔接。

《意见》在坚持证据裁判原则、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当事人权利、确保办案质量的基础上,建构了醉驾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明确了醉驾案件的证据收集要求,对适用快速办理机制的条件、诉讼时限、强制措施、社会调查评估、文书制作、案卷与法律文书的流转、送达等,作出了具体安排,为办理醉驾案件开辟了快速通道,必将大大促进醉驾案件办理全流程提质增效。《意见》有关普法宣传、协同治理、教育改造的综合治理举措,有利于克服“就案办案”的惯性思维,真正体现了惩治与预防相结合、治罪与治理并重的轻罪治理现代化要求。

## 规范证据收集、完善办理程序 提升醉驾案件办案质效

(上接第三版)《意见》规定的30日的总办案期限,包括了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期限,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并不冲突,也避免了因为过分压缩办案时限,损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这样规定兼顾了公正与效率。要确保快速办理机制落地,有必要配套简化办案流程和文书。《意见》规定案件移送至审查起诉或者审判阶段时,取保候审期限尚未届满且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受案机关可以不再重新作出取保

候审决定。《意见》规定对拟判处缓刑的人员一般不再委托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调查评估。由于大部分醉驾群体人身危险性相对较低,进行调查评估的必要性确实不大,《意见》的这一规定安排是符合实际的。《意见》还吸收了一些地方探索,允许采用表格式、清单式法律文书办理醉驾案件。上述程序设计是在遵守现行法律的基本原则基础上,主动探索创新,有助于完善轻罪案件办理程序,实现繁简分流,推动建

立多层次的刑事诉讼程序体系。

三、《意见》创新设置了公益服务考察机制,有利于提升案件处理效果。近年来,不少地方办案机关在处理轻微犯罪过程中,通过自愿公益服务、公益补偿等方式修复被损害的公益或者考察行为人的认罪悔罪、认错悔过表现,这种处理更加人性化,符合现代恢复性司法理念,有助于减少对刑罚的片面依赖,有助于强化特殊预防效果。《意见》全面准确贯彻宽

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对情节轻微的可以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对于这部分醉驾行为人,法律给予了当事人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同时再将行为人自愿接受安全教育、从事交通志愿服务、社区公益服务等情况作为作出上述相关处理的考量因素,有助于强化对被从宽处理人员的教育引导,防范行为人再次醉驾,一举多得、值得肯定。

# 权威 检察资讯

## 专业法治视角

2024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